力学学科2021年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学科2021年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科学有效和公平公正，根据我校研院发[2020]33号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力学学科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科博士生招生政策与细则的制定、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同时成立监督小组，负责对本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毅

成员：胡恒山、徐敏强、戴福洪、关威、解维华、魏英杰

秘书：李景彤

监督小组

组长：甄玉宝

成员：于开平 王聪 李金平

招生工作联系人：关威 电话：15045632971

1. **导师招生名额确定办法**

执行学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的基本规定（以年度计算）。

1．博士生导师每年基础计划招生名额一般为1名，最多不超过2名。

2．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年基础计划招生名额一般为2名，最多不超过3名。

3．新聘任的导师第一年招收博士生的数量不超过1人。

4．校外及境外兼职导师聘期内招收博士生数量不超过2人。

1. **考核办法**

目前，力学学科2021年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报名正在进行中，后续将陆续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和录取环节，具体如下。

1. **资格审核办法**

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3名）对于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报考须知规定的报考条件，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申请条件为：

1. **关于硕博连读资格审核**

硕博连读的招收对象为优秀在读硕士一年级学生，具体选拔方式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面试。

1、我校硕士一年级学生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申请者应为推荐免试入学或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为：

（1）推免生原则上须获得一等奖学金；

（2）统考生入学时的录取成绩原则上排名学科前30%，院系确定排名，可在报名期间查询。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和应用研究型硕士生申请的条件与学术型硕士生完全相同，但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指定的学术型硕士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具体要求由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不受第1条的限制，具体要求为：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材料；

（2）由三名以上校内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联名推荐；

（3）经过所在院（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4）以上申请和材料需妥善留存。

1. **关于推荐攻博的资格审核**

推荐攻博招收对象为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具体选拔方式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面试。

1、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有资格申请推荐攻博，申请者应为推荐免试入学或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为：

（1）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各类考核无不合格；

（2）基本奖助学金评定成绩原则上在所在二级学科内排名前70%。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和应用研究型硕士生申请的条件与学术型硕士生完全相同，但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指定的学术型硕士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具体要求由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不受第1条的限制，具体要求为：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材料；

（2）由三名以上校内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联名推荐；

（3）经过所在院（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4）以上申请和材料需妥善留存。

1. **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原则上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将增加笔试、实验和撰写科研报告等方式，具体情况由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确定。不同招生方式的综合考核根据生源情况，采取相同或者不同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结果对考生公布。

1．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选聘面试专家小组成员。面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面试专家及所在面试小组情况对外严格保密。

2．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学术志趣、专业基础、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等。面试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面试记录材料作为考生入学的考核档案留存备查。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其他事宜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年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办法》、《2021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1. **拟录取办法**

力学学科根据资格审核结论、综合考核成绩，结合导师和本单位的招生基础计划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核确定。

1. **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9月22日 | 申报材料11：30之前交至主楼243李老师 |
| 9月28日前 | 资格审核及结果公布 |
| 10月10-11日 |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 10月下旬 | 组织录取 |

1.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学科

 2020年9月20日